自治区市场监管局 司法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内市监法规〔2022〕5号

各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司法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健全包容审慎的市场监管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厅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、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二、符合《清单》第（八）至（二十九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同时又存在其他违法情形时，应当结合各种情形综合判断。发现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三、符合《清单》第（三十）至（三十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但为了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，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四、本《清单》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       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附件下载：**

[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2022版）.docx](http://amr.nmg.gov.cn/zw/wjfb/202206/P020220602550495916355.docx)